TOPGREEN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参、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6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影響	41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8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 由: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自 108 年 06 月起變更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之改善計畫,變更後之改善計畫為該子公司自 108 年 06 月起,以五年計畫分期償還,截至 109 年 04 月止,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08 年 06 月~109 年 04 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共計 USD23,817 元,已達成變更後改善計畫還款金額USD13,901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及附件三(第5~8頁及第10~2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7,005,456 元,加計一○八年度稅後淨損 新台幣 108,840,498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73,575 元,本期 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5,919,52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5,919,529 元。

二、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0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鎧鉅科技一○八年度的營運成果及一○九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一○八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8,54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6,930 仟元減少 25%,主係因應營業策略調整產能分配所致。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12,31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23,794 仟元減少 11,476 仟元主係因一〇八年度持續去化久滯存貨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八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用途及功能		
		2.2mm 機械鑽頭(雙刃)		
		2.45mm 二刃平刀		
		2.6mm 二刃平刀		
	機械刀具	1.0mm 四刃圓鼻刀-R0.07		
108 年度		0.98 mm 二刃平刀	電腦機殼加工用	
100 平及		2.30mm 機械鑽頭(雙刃)	电烟燃烧加工用	
		0.8mm 二刃球刀-R0.4		
		3.175 三刃導角刀(60度)		
			0.7mm 二刃鋁用刀	
		1.5mm 二刃圓鼻刀(深溝加工)-R0.2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機械刀具	帝 W. 14 tn 1 一 口			
	機械刀共	電腦機殼加工用			
•		0.115mm x 2.1mm PCB 單刃鑽頭			
		0.30 x 5.0mm PCB 雨刃鑽頭-UC 型			
		0.79mm x 8.5mm PCB 鑽頭-ST 型			
		0.5 x 12.5 mm PCB 鑽頭			
	DOD AMEST	3.05 x 6.0mm PCB 單刃鑽頭	好 中 中 五		
	PCB 鑽頭	4.05 x 6.0mm PCB 單刃鑽頭	特殊尺寸及新刀型		
		3.3 x 6.0mm PCB 單刃鑽頭			
		3.035mmPCB 鑽頭			
		0.315mmPCB 鑽頭-ST 型			
		0.2mm 二刃中心鑽(治具用)	1		
108 年度		1.5mm 右旋四刃 End Mill 銑刀-魚尾平頭型			
100 平及	PCB 銑刀	1.1mm 左旋7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1.5mm 右旋七刃左旋六刃 PCB 銑刀-魚尾型 1.8mm 右旋八刃右旋一刃 PCB 銑刀-CHIP PCB 銑刀 BREAKER-魚尾型(WC)			
		1.8mm 右旋五刃 End Mill 銑刀-魚尾型			
		1.0mm 左旋7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1.5mm 左旋7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3.0mm 左旋7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0.5 二刃平刀(一刃過中心徑點 破掉刀型 治具用)			
		牙科用絲攻 3.55mm x 6.0mm (電解拋光+鐳雕)			
	醫療刀具	牙科用絲攻 3.55mm x 6.0mm (電解拋光)(鍍藍色膜)	醫療手術用刀		
		3.1mm 多刃醫療植牙球刀(R1.55)			
		M1.7 x 0.35 複合式先端絲攻(OH2)	特殊金屬及筆記型		
	螺絲攻	M2.0 x 0.4 複合式先端絲攻(OH1)	電腦外殼攻牙刀		
		M1.2 x 0.25 擠壓型絲攻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M1.7 x 0.35 複合式先端絲攻(OH2)			
		M2.0 x 0.4 複合式先端絲攻(OH1)			
		M4.0 x 0.7mm 複合式擠壓型無屑絲攻(RH5)			
		M1.2 x 0.25 擠壓型絲攻			
		M3.0 x 0.5 三刃螺旋銑牙刀(外徑 2.17)			
		M4.0 x 0.7 三刃螺旋銑牙刀(外徑 3.16)			
	螺絲攻	M5.0 x 0.8 三刃螺旋銑牙刀(外徑 3.47)	── 特殊金屬及筆記型		
		M6.0 x 1.0 三刃螺旋銑牙刀(外徑 4.79)	── 電腦外殼攻牙刀		
		M8.0 x 1.25 三刃螺旋銑牙刀(外徑 5.79)			
108 年度		3.0mm 三刃鋁用刀(雙離隙)			
		6.0mm 三刃鋁用刀(雙離隙)(留邊)			
		4.0mm 四刃平刀 (WC)			
		M4.0 x 0.7 絲攻 WP+0.05			
		M4.0 x 0.35mm 複合式擠壓型無屑絲攻			
		4-40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2.10)			
		4-40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2.13)			
		6-32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2.56)			
		8-32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3.2)			
		2.43mm 二刃階級鑽 (三階)			
	4477	0.092mm 機械鑽頭	特殊金屬複材及筆		
	特殊刀具	4mm C+C 圓棒 (Tip 長度 10mm)	記型電腦外殼攻牙		
		0.98mm 鎢鋼治具(錐柱型)			
		鎢鋼探針 C0.5-D2.5-H6.5			
		鎢鋼探針 C1.0-H6.0-20			
		0.078mm x 1.0mm x 2.0mm 沖頭			
		1.0mm 全鎢鋼探針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

自九十九年起,鎧鉅科技致力深耕於金屬機殼加工刀具及航太加工刀具市場。由於金屬機殼加工產業面臨加工材質轉變的分水嶺,由鋁合金邁入不鏽鋼材質,鎧鉅科技已取得多家一線品牌認可,未來將逐步增加機械刀具出貨占比。航太產業部份,鎧鉅科技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已正式成為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成員,並成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應商,為國機國造提供品質優良的航太加工刀具。

鎧鉅科技於一○七年第四季與韓國治具大廠策略合作半導體測試治具技術開發、預計於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初期將針對高階載板測試治具先行導入、屆時除測試治具業務可注入業績收益外、亦可借由載板測試治具管道、導入 PCB 及 BGA一線廠所需求之精密微鑽頭,預期將有效帶動營收業績成長。

鎧鉅科技於一○八年第二季取得「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航太加工刀具品質系統認證計畫」(航太認證類一年期計畫)專案補助並於一○九第二季通過 AS9100 航太認證。

鎧鉅科技於一○九第一季陸續接獲醫療口罩機模具製造商有關模具加工使用之機械鑽頭需求,目前持續供貨中,將有效帶動營收業績成長。

最後,我要在此謝謝過去一年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貢獻以及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及廠商長期以來對鎧鉅科技的支持與肯定,未來,鎧鉅科技也將秉持『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成功的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的宗旨,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全方位服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 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收入認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志榮

大别魁到

陳苑欽

劉大魁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鎧鉅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鎧鉅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針對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之資訊是否一致,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张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u> %</u>	金額	<u> %</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36,219	4	\$ 54,807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4,056	1	9,35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58,264	6	66,40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	-	5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332	-	6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76,073	7	76,495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8	-	9	-	
130X	存貨(附註九)	174,677	17	230,50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310	-	4,3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3		5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432	35	443,695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動(附註七及二五)	5,692	1	5,4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6,510	3	10,9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578,783	56	600,857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7,694	3	26,6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407	2	20,4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0,086	65	664,240	60	
1XXX	資產總計	\$ 1,035,518	_100	\$ 1,107,93 <u>5</u>	100	
						
代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A 25.100	2	4 10.042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35,189	3	\$ 19,843	2	
215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九)	67	-	894	-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01	-	1,947	-	
2200	應刊 恨	8,155	1	12,805	1	
2313	共他恐州私(N) はイハノ 遞延收入一流動(附註十六)	22,117	2	28,269	3	
2320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300	-	402.550	- 44	
2320	一千円到期之長期信款(附註十四、一五及一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044	2	493,559	44	
21XX	共他// 助員頂(内証1ハ) 流動負債總計	179		<u>173</u> 557,490		
ZIAA	加 郑 只 俱 恋 司	83,352	8	557,490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548,763	53	38,7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0,731	5	50,819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62,339	6	64,990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8,183	1	8,1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89		2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0,205</u>	65	162,993	15	
2XXX	負債總計	753,557	<u>73</u>	720,483	65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3110	普 通 股	539,500	52	539,500	<u>49</u>	
22.5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919)	(<u>26</u>)	(<u>157,00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8,380	1	4,957	=	
3XXX	權益總計	281,961	27	<u>387,452</u>	3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35,518</u>	100	<u>\$ 1,107,935</u>	<u>100</u>	

董事長: 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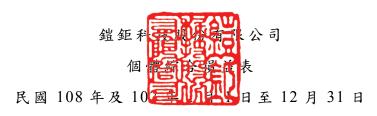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林杨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176,218	100	\$	233,4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	(199,795)	(<u>114</u>)	(286,227)	(<u>122</u>)
5900	營業毛損	(23,577)	(14)	(52,80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54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1	1		2,51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036)	(_13)	(51,826)	(_22)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11,474) 24,159) 5,621) 22,575) 63,829)	(6) (14) (3) (13) (36)	((((13,994) 28,776) 6,012) 5,740) 54,522)	(6) (12) (3) (3) (24)
6900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_	85,865)	(<u>49</u>)	(106,348)	(_46)
	+)						
7010	其他收入		1,888	1		5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8)	(2)		4,647	2
7050	財務成本	(16,397)	(9)	(13,340)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6,971)	(<u>4</u>)	(6,212)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068)	(<u>14</u>)	(_	14,396)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09,933)	(63)	(\$	120,744)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093	1	(3,050)	(_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8,840)	(_62)	(123,794)	(_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	_	(39)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	_		307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 2			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99	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3,077	2		1,743	1	
8300	月相關之所得稅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75	<u> </u>	(1,172)	(_1)	
6500	益(稅後淨額)		3,349	2		83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05,491)	(<u>60</u>)	(<u>\$</u>	122,955)	(<u>5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u>\$</u>	2.02)		(<u>\$</u>	2.29)		
9810	稀釋	(<u>\$</u>	2.02)		(<u>\$</u>	<u>2.29</u>)		

董事長:林柄達







麴

劉 湘 攤

損

职 讏 *

湘

損 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構算額

3,465

洲

换 兌

損

虧

準

簡 待 横

*

63,172)

30,000 4

S 湾 本額

539,500

S 金

53,9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3

107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A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C11

107 年度淨損

D

斑

#

羧 股股

1外營運機村 務報表報報

國財

合值產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湘

權

あ

其

510,407

510,407

614

3,465

63,172)

30,000

539,500

53,950

30,000

30,000)

614

614)

123,794)

839

307

571

39)

123,794)

571

123,833)

122,955)

307

387,452

921

4,036

157,005)

539,500

53,950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mathbf{Z}

108,840)

108,840)

3,349

271

105,491

271

3,152

108,914)

7,188

(\$ 265,919)

\$ 539,500

53,950

3,152

\$ 281,961



會計主管:徐惠娟





董事長:林柄達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mathbf{Z}

108 年度淨損

 \overlin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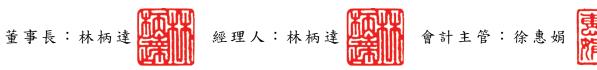
代 碼		1	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109,933)	(\$	120,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42,432		38,9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75		5,740	
A20900	財務成本		16,397		1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81)	(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8)	(1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971		6,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82		79,48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54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41)	(2,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04)		6,687	
A31150	應收帳款	(14,430)		5,30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50	(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2)		9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7)		-	
A31200	存 貨		36,848		9,150	
A31230	預付款項		54		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509	
A32125	合約負債	(827)	(743)	
A32130	應付票據	(1,646)		586	
A32150	應付帳款	(4,650)	(23,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5)	(1,830)	
A32210	遞延收入		3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6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7)		18,5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24)	(13,12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_	1	(_	<u>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_	17,330)	_	5,4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30,594)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2)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1)	(122,0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2,7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8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	9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 </u>	1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0)	(_123,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145,3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534)	(11,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82	123,1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588)	4,6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07	50,1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19	<u>\$ 54,80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鎧鉅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所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鎧鉅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針對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之資訊是否一致,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地路

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	1日	107年12	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额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及約當現金(附				\$,	4	\$ 55,479	
1150		票據-非關係人					14,056	1	10,246	
1170		長款-非關係人		.七)			58,537	6	67,683	
1200		應收款(附註八					1,388	-	465	
1220 130X		所得稅資產 (附	註二三)				8	-	9	
1410		(附註九) 款項(附註十五	`				188,563	19	242,600	
1479	.,	队垻(附註十五 流動資產(附註	·				5,042 493	1	4,800	
11XX		肌助貝座(附註 充動資產總計	1 11)			_	307,785	31	512 381,794	· ——
112121		儿切员座心可				_	307,763			
	非流動資	產								
1517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付註七及二七)					5,692	1	5,421	
1550		權益法之投資(11,132	1	10,920	
1600		產、廠房及設備		.二九)			620,345	62	600,860	5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					303	-	-	-
1840 1990		所得稅資產(附					27,694	3	26,614	
1990 15XX		非流動資產(附 非流動資產總計	註十五)			_	22,134	2	20,428	
IJAA	7	中 加 到 貝 座 總 司				_	687,300	69	664,24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u>\$</u>	995,085	<u>100</u>	\$ 1,046,037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作	昔款(附註十六	及二七)			\$	35,189	4	\$ 19,843	2
2130	合約]	負債一流動(附	註二一)				67	-	894	_
2150		票據—非關係人					301	-	1,947	-
2170		長款—非關係人		ニモ)			8,175	1	12,805	
2200		應付款(附註十					24,238	2	28,409	3
2313		收入一流動(附					300	-	-	-
2320				、二七及二九)			17,044	2	493,559	
2399 21XX		流動負債─其他 たむ 条 售 伸 ጏ l	(附註十八)			_	180		173	
2111	λ	流動負債總計				-	85,494	9	557,630	53
	非流動負	債								
2540		告款(附註十六	、二七及二九	.)			548,763	55	38,782	4
2570	遞延月	听得稅負債(附	註二三)				50,731	5	50,819	
2655	其他	應付款項-關係	人(附註十八	及二八)			11,025	1	11,135	1
2670	其他	非流動負債(附	註十八)			_	189		219	<u> </u>
25XX	į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610,708	61	100,955	10
2XXX		負債總計					696,202	70	(50 505	(2
ZAAA		貝頂總司				_	090,202	<u>70</u>	658,585	63
	歸屬於本 股	公司業主權益(本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 股					539,500	54	539,500	52
	保留					_	000,000			
3350	1	寺彌補虧損				(_	265,919)	(<u>27</u>)	(157,005) (<u>15</u>)
3400	其他	灌益				_	8,380	1	4,957	
31XX	Ž	本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_	281,961	28	387,452	37
36XX	非控制權	兰				_	16,922	2		
3XXX	權益組	總計				-	298,883	30	387,452	37
	負債	及權益總	計			\$	995,085	_100	\$ 1,046,037	_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林村	阿		_		管:徐惠娟	動

2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78,542	100	\$ 236,9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	(_200,371)	(<u>112</u>)	(_289,329)	(<u>122</u>)
5900	營業毛損	(21,829)	(_12)	(52,399)	(_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88)	(7)	(14,090)	(6)
6200	管理費用	(25,693)	(14)	(29,48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6)	(6)	(6,0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nderline{22,658})$	(<u>13</u>)	(5,740)	$(\underline{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45)	(40)	(55,327)	(_23)
6900	營業淨損	(93,174)	(_52)	(_107,726)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382	_	513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1)	(2)	(583)	-
7050	財務成本	(16,397)	(9)	(13,34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 ,
7000	及合資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	(_1)	392	
7000	合計	(20,237)	(_12)	(13,018)	(<u>6</u>)
7900	稅前淨損	(113,411)	(64)	(120,744)	(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三)	1,093	1	(3,050)	(_1)
8200	本期淨損	(_112,318)	(_63)	(_123,794)	(<u>52</u>)
(接次	· 百)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4)	-	(\$	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	-		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77	2		1,7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1,172)	$(\underline{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49	2		8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u>	<u>08,969</u>)	(<u>61</u>)	(<u>\$ 12</u>	22,955)	(<u>5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	08,840)	(61)	(\$ 12	23,794)	(5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78)	$(\underline{2})$				
8600		(<u>\$ 1</u>	12,318)	(<u>63</u>)	(<u>\$ 12</u>	23,794)	(<u>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	05,491)	(59)	(\$ 12	22,955)	(52)	
8720	非控制權益	(3,478)	$(\underline{2})$			<u> </u>	
8700			08,969)	(<u>61</u>)	(<u>\$ 12</u>	22,955)	(<u>5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u>	2.02)		(<u>\$</u>	2.29)		
9810	稀釋	(<u>\$</u>	2.02)		(<u>\$</u>	2.29)		







ح 會計主管:徐惠

122,955) 112,318) 108,969) 510,407 123,794) 387,452 510,407 湘 攤 3,478) 糧 垂 茳 # 1110 湘 108,840) 510,407 387,452 123,794) 122,955 3,349 105,491 510,407 S 劉 攤 透過其他綜合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湘 614 307 307 271 271 未實現損 921 酒 N 售 產 湘 614) 湘 614 損 出答 ## 點 虚 供 讏 鞸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麴 3,465 3,465 4,036 3,152 綝 571 571 洲 죙 兑换 其 N lib, 确補虧損 63,172) 123,794) 63,172) 30,000 123,833) 157,005) 108,840) 4 108,914) 勻 华 \$ 촱 30,000) 30,000 30,000 么 * * 湾 * 539,500 539,500 539,500 於 S 金 飅 股股股數(仟股) 53,950 53,950 53,950 艦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日餘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39

3,349

20,400

20,400

\$ 298,883

16,922

281,961

7,188

(\$ 265,919)

539,500

53,950

日餘額

年12月31

108

 \mathbf{Z}

非控制權益

01

: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位

跚

Ш 31

田

12

KH

#

國 108

子公司

维鉅科

雞

劉



經理人: 林柄達

董事長: 林柄達

 \Box

C11

A5

代碼

A

A3

107 年度淨損

D3

D5

107年12月31

 Z_1

108 年度淨損

 \overline{D}

D3

D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113,411)	(\$ 120,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58	5,740
A20100	折舊費用	47,180	38,925
A20200	攤銷費用	87	· -
A20900	財務成本	16,397	1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87)	(97)
A21300	股利收入	(108)	(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41	(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36	78,9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1)	1,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10)	5,793
A31150	應收帳款	(13,198)	3,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3)	1,229
A31200	存 貨	36,372	11,382
A31230	預付款項	(242)	1,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509
A32125	合約負債	(827)	(742)
A32130	應付票據	(1,646)	586
A32150	應付帳款	(4,630)	(24,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3)	(2,729)
A32210	遞延收入	3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6)	13,2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24)	(13,12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	(<u>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29)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51)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99)	(122,02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2,7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	(1,3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	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 108</u>	1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74</u>)	(121,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145,3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534)	(11,0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15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0)	(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00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072</u>	123,0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0	1,0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781)	2,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79	52,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98</u>	<u>\$ 55,479</u>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7,005,4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3,575)
本期淨損			\$(108,840,498)
本期待彌補虧損			\$(265,919,5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5,919,529)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 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 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 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 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
-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9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 4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 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 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 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 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 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 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 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 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 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林柄達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539,5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2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服	设配股數	0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其	月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	F 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右木狮垤貝本公領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l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止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6日

		以亚王华 人从木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職稱		種類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柄達	普通股	2,136,871	3.96%	
副董事長	蔡兆豐	普通股	2,137,681	3.96%	
法人董事	其軒投資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 蔣清河	普通股	2,000,000	3.71%	
獨立 董事	許肇元	無	0	0.00%	
獨立董事	游朱義	無	0	0.00%	
董事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6,274,552	11.63%	
監察人	盧志榮	普通股	431,606	0.80%	
監察人	劉大魁	無	0	0.00%	
監察人	陳苑欽	無	0	0.00%	
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431,606	0.80%	

(1)109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數:53,950,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4,316,000 股,截至 109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6,274,552 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431,600 股,截至 109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431,606 股。

